1.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东校区）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东校区），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1、中标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和节能节水的相关要求）进场后，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采购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

2、中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中标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采购方指定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4、中标方应保证中标方及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如中标后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高空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应的适用范围要求等），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中标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及因中标方或中标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方公共设备、设施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全额追偿。

5、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6、中标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有不符合安全文明规范现象，经采购方警告中标方拒不整改时，采购方有权扣除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7、在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8、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采购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采购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中标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中标方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若因中标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延期或给采购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0、工程竣工次日起40天内中标方需报送结算资料供采购方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结算资料，需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如九折，即下浮10%，则在投标文件中折扣率填报 0.90 或 0.9，折扣率填报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0＜折扣率≤1，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金额=结算审定价×折扣率，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已知悉并认可本项目的结算情况。

2、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支付上限）为人民币40万元，采购单位委托的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以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中标折扣率及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40万元。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据实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时中标人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人：（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四）考核管理：**

为了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验收、质量标准要求：**

1、验收要求：按照相关行业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六）保修：**

工程保修期限为 一 年，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在中标方保修范围内的，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七 天内无偿进行保修；如超时未履行保修义务，采购方可按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额向中标方追讨或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